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本報告書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方面，公司超越了《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每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至少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決定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後，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而周松崗先生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另外兩位非執行董事（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而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各董事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兩次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及其公司或組織名稱。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六十六至七十頁。雖然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馬時亨先生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任命，且方敏生女士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按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其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能適時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業務訊息外，主席亦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會長，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在沒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出席的情況下，與所有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董事局的責任、董事局會議程序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主席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舉行了另一次會議。

##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該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秘書。法律總監及秘書一般在每年第三季訂定下年度董事局會議日期，並經主席批准。

在每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業務，包括運營、項目進展、財務表現、公司管治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的討論一併提供的資料，有助董事局所有成員在知悉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的全文將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送達。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秘書負責確保遵守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與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局共舉行八次會議。在所有八次會議上，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局成員商討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的可能合併事宜。董事局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  | 2005年董事局會議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錢果豐博士（主席）   | 8/8            | 百分之一百          |
| 運輸署署長<br>（霍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br>起停任運輸署署長）<br>（黃志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r>起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br>*一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3/3<br>4/5*    | 百分之一百<br>百分之八十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廖秀冬博士）<br>*六次會議由不同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8/8*           | 百分之一百          |
| 馬時亨<br>†四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8/8†           | 百分之一百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張佑啟教授   | 8/8            | 百分之一百          |
| 艾爾敦   | 2/8            | 百分之二十五         |
| 方敏生   | 7/8            | 百分之八十八         |
| 何承天   | 8/8            | 百分之一百          |
| 盧重興   | 8/8            | 百分之一百          |
| 施文信   | 8/8            | 百分之一百          |
| <b>執行董事</b>   |                |                |
| 周松崗（行政總裁）   | 8/8            | 百分之一百          |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匯報於該會議記錄中。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行政長官已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介紹以及董事手冊。其中，董事手冊不僅列載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亦列載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秘書向董事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關於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部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八十二頁。

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檢討。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部負責與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規定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局已成立下列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特定公司事務。各委員會均完全由應邀出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所有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停任為運輸署署長，黃志光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委員會成員概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合作夥伴或前合作夥伴。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外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依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部核數師的任免，以及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財務總監）聯繫，並進一步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主管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委員會可在與主席及行政總裁進行協商（或獲得其批准）後，選擇將任何課題作為審核公司任何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成效或價值的主題，然後審查有關審核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下一年度會議議程項目於每年最後一季制定，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並提出意見。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二零零四年年報與帳項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與帳項；
- 檢討二零零五年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 檢討公司內部控制系統；
- 核准二零零五年審核計劃，檢討內部審核部編製的定期報告；
- 預先批准二零零五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部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建議董事局批准有關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外部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當時在任的常務總監—車務及業務發展（或其代表）以及物業總監，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及物業發展業務。

| 董事                                   | 2005年審核委員會<br>會議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施文信（主席）                              | 4/4                  | 百分之一百 |
| 張佑啟教授                                | 4/4                  | 百分之一百 |
| 運輸署署長<br>（霍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r>起停任運輸署署長） | 2/2                  | 百分之一百 |
| （黃志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r>起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       | 2/2                  | 百分之一百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在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處理的工作如下：

- 根據公司按表現而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二零零四年表現期的獎賞支出；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建議董事局批准有關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
- 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在二零零五年生效的薪酬福利條件；
- 審批新任執行總監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      | 2005年薪酬委員會<br>會議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何承天（主席） | 2/2                  | 百分之一百 |
| 施文信     | 2/2                  | 百分之一百 |
| 馬時亨     | 2/2                  | 百分之一百 |

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舉行會議，批准二零零五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六十三至六十五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

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新的董事委任，故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 獨立委員會

董事局致力照顧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為此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查有關公司與九廣鐵路可能合併的條款，並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委員會主席為何承天，成員為張佑啟教授、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董事局通過艾爾敦重新加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內部控制

董事局須確保公司已具備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確定各有關員工遵守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保障公司資產、達至有效率及效益的營運、能預防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會計記錄之正確及完整和可適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體系，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局已授予執行總監會處理日常事務的一切決策權，惟須遵守《由董事局決議的事宜規程》的條款。
- 董事局已制定各類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建造及保險、財務、庫務、安全、保安及環境風險。執行總監會的有關成員負責管理其業務領域下的風險。
- 公司正在制定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目的在於統一及拓展現已存在於公司若干主要部門的風險管理方式、提供對公司主要風險的總體認識，及提升對個別業務領域如何支援風險控制的共同理解。公司已委任企業風險經理，負責此方面的工作。
- 公司尊重投資者就評估其投資於本公司所需資料的權利。董事及僱員均須熟悉，並遵守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使公司在必須公開披露的公開報告及文件，遵守所有主要適用的規管規則。
-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擁有股價敏感的資料及/或特定資料的其他獲選任經理，均受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見下文）。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佈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佈的股價敏感的資料。
-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了解任何新的或經更新的法令、評估該等法令/法規的風險及其對公司經營的影響，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確保相關法令/法規得到遵守。任何對公司有嚴重損害的違規行為應報告予有關部門主管，然後由該部門主管匯報給執行總監會。
- 內部審核部門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核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各系統、財務控制及遵守法令/法規事宜的審核。

內部審核部在支援及協助公司管理層監察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內部核數師除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外，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便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各方面的情況。除定期檢討所有業務、支援組別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外。如有需要，亦會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工作。內部核數師會根據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在其二零零五年的報告中，內部核數師提到，總體而言，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誠如上文所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的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每年均就《工作操守指引》及《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的內容進行詳細檢討，以確保其內容符合法例標準。

為使公司的操守及誠信文化得以延伸至內地的附屬公司，公司已檢討及更新深圳附屬公司的入職課程內容，並把《工作操守指引》及《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的簡介列入該項課程內。

## 二零零二年美國 Sarbanes-Oxley 法例

此法例由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生效，旨在加強公司在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須向美國證交會報告的公司，故受此項法例的一般約束。

公司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系統及工作守則之程序，並按適用的遵從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

## 外部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第一百零三頁之帳項附註6D。

##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的事宜。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首先概述有權按公司章程細則第六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人士類別。而各項主要事宜均建議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於決議案獲省覽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六十七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召集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刊登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並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亦在合理時間內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途徑的詳情載於第五十四及五十五頁「投資者關係」一節。